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陳真珠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；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均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後，該財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失蹤人向法院聲請財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真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因相對人陳真珠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最後僅記載其於昭和14年10月10日婚姻入籍，此後無其他記事，是相對人陳真珠已失蹤，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為利訴訟進行，爰請求鈞院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失蹤人陳真珠曾經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21日以104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民事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財產管理人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選任

01 失蹤人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